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47/2.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以往所有决议，

注意到近几个月来区域事态发展及其影响，包括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的影响，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及其在报告中的结论，

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概述的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评估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¹ A/HRC/47/21.



3.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准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致力于就前任任务负责人建议的基准取得进展；²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7月12日
第3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赞成、13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² 见 A/HRC/41/53, 第 78-82 段。